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年第2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2 2012
(第11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11)

冲突与协调:国家权力、基层市场与农民生活

——"大跃进"后贵州农村集市贸易分析

李飞龙

(贵州财经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贵州 贵阳 550004)

摘 要: "大跃进"中,农村集市贸易被迫停滞,农民生活受到极大影响,为了扭转这种被动局面,国家重新开放了农村集市,这可以为农民提供最基本的生活用品。在集市贸易的恢复过程中,国家权力和农民利益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冲突,为此,政府采取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在满足农民基本利益的同时,也维护国家权力的权威性。在此过程中,农民的意愿和行为作为力量的一极也不可忽视,相应的沟通疏导渠道,也是使这种社会冲突不至于升级的重要保障。在制度变迁和社会变革的背景下,对社会冲突的个案分析,有助于国家和市场在农村发展和农民生活中的准确定位。

关键词: 国家权力; 基层市场; 农民生活;集市

中图分类号: F2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672-0202(2012)02-0126-08

一、问题的产生

在国家现代化的进程中,基层市场一直是国家整合乡村社会资源,满足农民生存和生活的重要手段。可以说,基层市场是国家和农民发生联系的重要媒介之一。也正因为此,国家权力、基层市场与农民生活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进而备受学界的广泛关注。尤其是关于基层市场的研究,形成了诸多的分析框架,如中心地理论、集市周期性与时空协同理论、集市环与等级体系理论等。其中以施坚雅的集市体系理论作用最为突出,一定程度上直接或间接影响了西方一代汉学家对中国乡村社会的研究,"几乎到了凡研究中国市镇史、集市史者都无法回避的程度。"[1]施氏的集市体系理论不仅包括基层市场社区(共同体)理论和集市层级结构理论,还推导出了一个六边形区域市场结构[2]。除施氏的集市体系理论外,加藤繁、山根幸夫、弗里曼、马若孟、黄宗智、许檀、樊树志、单强、王笛、王铭铭等众多学者都从不同的角度展开过讨论,焦点集中于传统乡村社会基层市场的管理、集期、分布等。不过,由于在传统社会中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控制力相对较弱,因而很少涉猎国家权力在基层市场的运行状况。

随着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农村的技术条件得到了改变,交通和信息的发达也不断将落后乡村与外部社会联系起来。在此过程中,基层市场的运行因素发生了很大变化,国家权力开始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基于市场和国家权力的关系,哈贝马斯认为:"市场和国家机器被视为完全整合在一起的行为领域。"[3]布坎南也强调:"要确保对一个自由社会的基础做出理性的分析,对市场过程的理解是一个必要条件,但不是一个充要条件。事实上,对政治过程的补充理解,能极大地增强对市场过程的理解。"[4]这种国家与市场关系的阐释,在改革开放之前的中国农村,无疑更具有解释力。

从新中国成立伊始,国家权力的各类机构就开始进驻农村集市之中,学校、卫生院、农机站、农技站、文化站、畜牧兽医站、法庭等公共服务设施,粮站、供销社和食品站等国家派生机构,使得集市不仅成为农村社会经

收稿日期:2012-01-02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2YJCZH101)

作者简介:李飞龙(1981—),男,江苏东海人,贵州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现代乡村史.

济交换、信息汇聚和社会交往的中心,而且兼具基层社区行政中心的作用,成为国家政治动员的场域[5]。国家权力完全控制了基层市场,也通过基层市场强化了对农村商品流通体系的管理,进而将农民的日常生活掌握在国家权力之下。对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基层市场,学界已有所关注,但主要集中于集市变迁的历史考察,而对国家权力、基层市场与农民生活之间的作用关系,关注较少。鉴于此,本文以“大跃进”后贵州农村集市贸易的恢复过程为考察中心,对 20 世纪 60 年代前期集市贸易中所体现的国家权力和农民生活之间的关系作一点简单讨论。

二、国家权力的介入、集市贸易的兴衰与农民的日常生活

在 20 世纪的中国,国家权力不断向乡村社会扩张,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以后,这种扩张和对乡村社会资源的榨取显得更加突出,诚如杜赞奇所言,所有的中央和地区政权,都企图将国家权力伸入到社会基层,不论其目的如何,它们都相信这些新延伸的政权机构是控制乡村社会的最有效的手段[6]。伴随着国家加速推进工业化,实行以工业为主导,以农业为基础的战略,为了推动以赶超欧美为目标的工业化,国家需要从农村汲取资源,并根据这一国家目标进行制度安排[7]。在这一思想的指引下,集市成为国家从农村汲取资源的重要载体,定期集市也随着国家意志和决策的需要,被关闭或开放。

(一)集市贸易的关闭与农民生活的困难

“大跃进”以前,中国农村存在着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公私合营商业、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个体商贩等多种经济成分,多条商品流通渠道,集市贸易也丰富多彩。“大跃进”过程中,国家将非国营商业的多种经济成分,通过升级、合并、关闭等手段,都改造成全民所有制,造成了流通环节的单一化。此外,国家还对农村财贸体制实行机构下放、计划统一、财务包干,即“两放、三统、一包”,将农村基层商业的资金管理权、商业管理权、人事管理权、经营管理权、全部下放给了人民公社,造成了管理上的极大混乱。在这一前提条件下,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一年四季都是固定时间上班,有干不完的农活,根本没有空余时间;同时,人民公社统一生产、统一分配,农民手中也没有余钱;最后,集体购买、集体销售的物品占据了绝对的多数,属于家庭和个人采购的比例很小,甚至食盐、酱油等都演变为公社集体购买。诸多因素导致农民赶集的行为逐渐消失,农村集市贸易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延续了多少个世纪没有中断的在成千上万个市场循环的传统集市周期突然停滞了,市镇的每一天都“冷冷清清”[2]。

由于集市贸易的关闭,国家商业网点又不能保证供应,自然影响到农村社会最基本的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在铜仁地委桂花大队三小队基本生活用品相当缺乏,水缸、碗、水桶、水壶、锅等都缺少半数以上,有的农民说,“有些商品供应紧张,我们没有意见,因当前生产的少,但有时连洋火、煤油都买不到,做饭烧不着火,晚上睡觉看不见。特别是对食堂下放以后,日用家具如锅碗等买不到。”社员饶某某说:“商业工作要适应群众需要,多了解下边情况,食堂下放以后,我们七口人,只有五个碗。”社员王某家有三口人,但只有两个碗,没有办法,只用罐罐吃饭。桂花大队三小队有四十多户,只有五挑水桶,十家才一副[8]。在生产资料方面,缺少也十分严重。桂花大队三小队急需铧口,当前一件也没有,晒席全队只有四床,需要 34 床当时无法解决。在铜仁地委马家大队,有农民 183 户,人口 738 人,劳动力 414 人,耕牛 129 头,田亩 1252 亩。但是,从事生产的工具大量缺乏,尤其是从事生产亟需的生产工具,如锄头现有 828 把,缺少 395 把,镰刀现有 393 把,缺少 424 把,铧口、水捷、钉耙、斗篷、风车、粪瓜、粪桶、晒席、罗兜、围席等缺少也十分严重[8]。

(二)集市贸易的恢复与农民生活的好转

1958 年“大跃进”以后,农村社会出现了供销不均衡的现象,直接影响了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的正常运转,而且出现了任意赊销商品、挪用资金等严重的经营管理混乱现象,给基层财贸部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鉴于“大跃进”带来的严重困难和基层市场停滞,迫使国家不得不作出政策的调整,以保证国民经济度过难关。关于集市贸易的规定,主要通过 1959 年 9 月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1961 年 1 月的《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产品收购工作中几个政策问题的规定》两个文件体现出来,文件对集市的领导和管理、集市贸易的价格、交易的对象、商品的范围都作出了详细规定,虽然还对上市交易的商品、交易的对象有着严格的限制,但至少说明国家放松了对农民经营的管制,自留地、家庭贸易、农村集市等传统的社会现象都得

到不同程度的恢复,也正如布罗代尔所言"无数的行为都是自古继承下来的,无章无序积累的,无穷无尽重复的,直至我辈。积年累世的、非常古老并依然存活的往昔注入了当今的时代,就像亚马逊河将其混浊的洪流泄入大西洋一样。"[9]

贵州自1960年11月贯彻《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农业十二条")以后,集市贸易得到不同程度的恢复,截止1961年春节前止,已经恢复集市1892个,为1958年前原有集市2422个的72.5%(缺息烽、桐梓、习水等7个县统计资料)[10]。在惠水县,截止1961年9月,共恢复了农村集市24个,占原有集市37个的65%[11]。集市上各种新鲜蔬菜、家禽、代食品、竹木器、土陶器、儿童玩具、炊事用品以及小农具,工业原料、包装材料等小商品的上市量大大增加。参加集市的人数甚至达到万人,据中共贵州省委财贸部商业处调查:县城及县以下的中心集市赶集人数,一般每场在六、七千人,多的1—5万人;管理区以下的集市赶集人数一般在一、二千人,多的三千人以上[10]。

集市的开放也为农民的生活好转创造了条件,集市可以为农民提供最基本的生活用品。绥阳县洋川公社金承生产队,在集市上出售了剩余的洋芋50余斤,换回了南瓜、四季豆等蔬菜种30多斤,队支书熊某某说,"市场开放便利调剂,集市找到急需的种子,回去得大干一手。"募阳公社新光生产队郑某某,早就想喂鸡,在市场上买到四只小鸡,实现了自己的愿望,高兴的一个劲说"十二条"指示好;镇远县文德生产队食堂缺乏现金购买油盐,恢复集市后,发动群众拾柴火、挖蕨巴出售,不仅解决油盐钱,增加了食堂炊事用具,还储蓄了360元[10]。

三、国家权力与农民利益在基层市场上的冲突与协调

当国家权力强制推行之时,可能会和农民的生活和利益发生一定的冲突。这种冲突可能是激烈的,也可能是缓和的;可能是暂时的,也可能是长期的;可能是局部的,也可能是全局的。但是不管怎样,这种冲突都需要国家权力和农民双方进行调解,使得整个农村社会走向稳定。在20世纪60年代初期贵州农村集市贸易的恢复之中,这种冲突和协调得到很好的体现。

(一)国家权力与农民利益在基层市场上的冲突

国家权力与农民利益冲突形式是多样的,斯科特在《农民的道义经济学》里强调明显的、直接的反抗。对于任何可能直接威胁到生存的举措,比如大规模征税,比如土地制度变革,一无所有的农民只有起来反抗。"这是因为,生存问题最直接地关系到农民生活的根本需要和忧虑。"[12]而斯科特的《弱者的武器》则更偏重无形的、间接的反抗。这些相对的弱势群体的日常武器有:偷懒、装糊涂、开小差、假装顺从、偷盗、装傻卖呆、诽谤、纵火、暗中破坏等[13]。高王凌也侧重农民日常生活中对国家的反抗,他认为中国的农村"瞒产私分是早就存在的现象"[14]177。这种日常生活的反抗在20世纪60年代初期农村集市贸易开放之初体现的也十分明显。

在贵州集市贸易恢复之初,贵州省就发布"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的意见(草案)",在提倡活跃农村集市贸易的同时,对参加集市贸易的商品范围作出了严格的规定"第一类物资(国家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物资)和第二类物资(国家统一收购的物资),人民公社、生产队应首先保证完成国家规定的交售任务;在完成国家规定的交售任务后,剩余的部分经省批准可以到农村集市进行交易;如果国家需要,应该尽先卖给国家指定的国营商业收购部分。""不属于一、二类物资的第三类物资,凡是国家规定有交售任务,或者人民公社、生产队、社员同国家签订有交售合同的,人民公社、生产队、社员应尽先卖给国家,首先保证完成规定的交售任务。"[15]在1962年的《贵州省农村集市贸易管理暂行办法(草案)》中,也明确规定"国家统购的物资,即第一类物资为:粮食、棉花、菜籽(油)、茶子(油)。对于国家统购物资,在国家统购期间,一律不准进入集市贸易。""国家统购的农产品,严禁私商插手经营。""国家派购的农副产品为第二类物资,在国家没有完成派购任务以前,一律不准进入集市贸易。"[16]

但是,农民为了自身利益的行为已经大大超出了国家政策的规定范围。不仅出现了大量农民参与集市贸易购买粮食,而且倒手转卖、贩卖粮食的现象也十分普遍。

集市贸易恢复以后,大量农民参与到集市贸易之中,农民的个人销售额占据市场交易总额的很大比例。据黔南瓮安县草矿工集市贸易的调查来看,粮食交易最为突出,1963年2月农民个人购买额为25400元,占成

交粮食总额的 39300 元的近 65%;3 月农民个人购买额为 27900 元,占成交粮食总额的 46500 元的 60%。

进而农民贩卖粮食的行为也就凸显出来,因为市场价高,有的生产队就不愿完成国家交售任务,安顺菜官大田生产队就将储存的烤芋分给社员在集市上以每斤 0.7 元出售[10]。很多一类物资在没有完成国家征购任务之前就出现在集市上,思南县 1961 年 1 月上市成交的粮食有 32700 余斤,油料 3720 余斤,这些都是在还没有完成国家认购任务时上市的[10]。同时,农产品收购合同尚未签订,二类商品源源上市,无法鉴别是否已完成交售任务。比如麻、毛竹、蛋、茶叶等现在都有上市,但国家收购任务完成很差[10]。有的甚至公开买卖粮食,城关集市,每集上市的粮食约有四、五百斤,上市品种多是包谷等杂粮,其中也有部分大米。成交方式,有的是公开在市场设摊,有的是家里私下买卖[11]。

在买卖粮食的同时,粮食副产品在集市上也普遍出现。1961 年 6 月以前惠水县集市上只有芦蕉粑、蕨粑、糠粑、芦蕉豆腐等代食品,在 6 月以后,面条、泡粑、糯米粑、豆腐、包子、馒头等熟食品几乎每个市场都有。经营熟食人员的比例也很高,据三都 1961 年 7 月 26 日的集市贸易统计,煮米饭和稀饭买卖的有 14 人,卖粑粑的有 36 人,卖豆腐(包括米豆腐)的有 40 人。芦山公社新桥一小队 58 户人中,从事粑粑、米豆腐等粮食买卖生意的就有 38 户,占农民户数总数的 65.5%。摆金公社街上二小队 32 户人中,从事粮食买卖生意的达 30 户,几乎每户都经营熟食,社员段某某前天还向公社闹缺粮,第二天赶集却在街上煮米饭卖[11]。应该说副食品的大量上市,影响了国家的统购统销政策的执行力度。如此之多的农民都参与到粮食和粮食副产品的买卖之中,也反映出农民利益与国家权力的矛盾。

在农村集市贸易恢复以后,从事转手倒卖的人员明显增多。在湄潭县黄家坝集市开市以后,弃农经商就有 101 户,由原来划定的纯商户 28 户上升 257%,占总户的 39%;从业人员 112 人,比原来划定的纯商人口上升 286.2%,占总人口的 12.02%,占总劳力的 30.14%。其中经营有饮食、长短途贩运、倒手转卖工业品等形式,以饮食业为最多,达 75 户,占弃农经商户的 74.25%,合作、新华、幸福三个小队最为突出,合作小队弃农经商占 70%,新华、幸福均占 44%。从生产队一级的干部情况看来,大队干部 8 人,弃农经商的 6 人,占 75.1%;小队干部 9 人,占 27.27%;共计有大队干部 15 人,占 36.6%。已纳入合作组织的小商小贩 25 人,以合作组织为名,乘机从事倒卖活动的就有 23 人,占总人数的 92%。会计邓某某,名义上给合作商店卖酒,实际上私人经营饮食业,每个集市牟取暴利 30 元左右[17]。在惠水县三都公社,社员弃农经商的约占 30%;后苑生产大队 94 个劳动力中有 40 多人不安心农业生产;九门生产队社员龙某某,不搞生产,专做倒卖生意,在插秧季节以 1 元 5 角一天的“工资”雇人代插秧,6 天就赶了 5 个集[11]。这些现象在集体化时期的中国农村都是违规行为,因为国家需要将农民束缚在土地上进行农业生产,严格限制私人商业的发展。

(二)国家权力与农民利益在基层市场上的协调

社会冲突并不会必然导致社会动乱,经过局面的调整之后,就会出现均势的情况。正如科塞所说:“冲突在于检验对抗双方的权力关系。和解只有在双方各自意识到他们的相对实力的时候才有可能。然而,这看来似乎自相矛盾,既然看来没有其他检验对抗双方各自实力的机制存在,双方相对实力的了解通常只有经过冲突才能获得。”“由此,斗争可以是一种通过更改双方权力关系的基础来避免不平衡条件的产生的重要途径。”“冲突,而不是崩溃或分裂,确实是一种平衡。”[18]33-34

为了达到基层市场上国家权力与农民利益的平衡,国家权力需要作出一些调整,即采取经济、行政、法律手段加强对集市贸易的管理,以维护国家权力的权威性。“没有特殊的制度和组织安排,任何政府都不可能解决从高度分散的小农手里提取农业剩余引起的矛盾。”[19]正是依靠这些经济、行政、法律手段,才保障了国家权力的正常运行和农村社会的稳定。

首先、使用经济手段,提供充足的货源,稳定物价以满足农民的生产生活。

加强“三小”商品(即小农具、小土特产和小手工工业品)的供应,像斗笠、锅碗等小商品得到大量供应,从而给农村社会增加了大量的生产和生活资料。在凯里下司人民公社,1961 年 6 月 13 日恢复供销社以后,就增加了锄头、镰刀、铁锅等六种,共 765 件,其它生活日用品 30 多种[20]。

充足的货源,使得农村市场的商品价格得到大幅度下降。在惠水县的市场上,市场价格逐渐回落,少数商品基本接近国家牌价,仅把 1961 年元月和 7 月比较,大部分商品的价格都得到下降:大兔由每只(四至五斤)

35元左右下降到15元左右;小幼兔由每只11元左右下降到2元左右;鲜蛋、竹木用具等平均下降了15%—20%左右;鸡蛋每个销售五角,到7月月份下降到四角;箩筐原每对6元5角,下降为4—5元;水桶原每对6元,下降为4元5角;镰刀原每把5元多,下降为4元;锄头原每把8元,下降为5元,等等[11]。农村市场商品价格的下降不仅有利于减轻农民生活的压力,更有利于形成了一个开放自由稳定的乡村市场秩序。

其次、运用行政手段,加强对集市贸易的管理。

加强供销合作社和国营商店对集市贸易的帮助和管理。通过购销业务活动,进行各种调整,便于购销,农村供销社除原有门市经商营业外,还在集上增设零售摊,到集市上营业,方便群众的购销。已组织起来的小商小贩,对经营品种上进行调整,把盐、煤油全部交合作社经营、实行代销,使得饮食行业用粮,在原用粮基础上增加了一倍[21]。基层国营商业部门在农村集市上设立了很多大众化的熟食品供应摊位,把蔬菜加工成汤圆、粑粑、汤锅等供应,价格比市场价低些。通过国营商业搞熟食供应,进一步加强对市场上卖熟食业的管理,稳定了集市的物价,并且有些地区还提供了冷饮和代用品供应。国营商业还在集市上进行物资吞吐调剂,通过把某些物资市价过低时买进来,市价过高时卖出去,起到物资调剂、平抑物价和节制某些物资不正常生产或停产的作用,有些地区还建立了货栈,代客买卖,存放货物,为农民服务[21]。

此外,理顺了集市贸易的集期。由于集市贸易刚刚恢复,新老集期在很多地区还不统一,惠水县三都场由于集市刚刚恢复的原因,存在着两种不同的集期,一是同附近集期互相衔接的老集期,是若干年前的集期;二是同惠水城集期同一日赶的新集期。由于两种集期并存,出现了"三天赶两场"的现象,根据群众的普遍要求,最后决定按照老集期的时间[21]。

最后、强化法律手段,对违反农村集市贸易规定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处罚。

对无照商贩、无业人员进行了清理整顿,对这些人员采取了先思想教育工作,然后安排工作的方法。惠水县城关镇对163个无照商贩和无业游民,分别按其所长,组织织布生产的28人,缝纫56人,制鞋11人,纺织10人,安排进入综合厂的52人,临工5人[22]。城关一至六街1500户,4476个居民中,有131户,136人从事商业活动,占整个居民数的3.3%,城关生产队633户,2663人中,有45人弃农经商,占1.68%,对大部分的人员进行说服教育[11]。

对情节严重者进行严重处罚。惠水县城关生产队将盗窃粮食非法出售的张某某等人逮捕法办[22]。从贵阳市公安局1961年一、二月份处理的125个经济犯罪的成份看:属于一贯违法倒卖的8人,占6.4%;商贩9人,占7.2%;无业游民48人,占38.4%;下放人员7人,占5.6%;农民11人,占8.8%;学生8人,占6.4%;居民1人,占0.8%;在职人员33人,占26.3%。他们以各种手段非法手段弃取商品、牟取暴利。如傅某某(老改五年释放)以10多元一件的价格收购旧毛衣、旧棉花、转手以30多元一件出售,并收集居民购物证套购皮鞋等手工业转手高价贩卖;周某某(劳改释放犯)组织集团贩卖粮食;李某某以公园路的茶馆为基地买卖粮食、猪肉及各种票证[10]。贵阳市在1961年2月下旬即处理了116个倒卖违法案件。其中:买卖票证的19人,占16.38%;买卖工业品、香烟、产品、糖果糕点的65人,占56.03%;出售粮食及其成品的21人,占18.1%,外地套购国家商品的6人,占5.17%;其他5人,占4.32%[10]。

20世纪60年代前期在集市贸易的恢复过程中,国家权力通过经济手段满足农民的基本生活需要,通过行政手段加强集市贸易的管理,使得集市商品价格有回落的趋势,不少价格接近国家牌价,物资的丰富满足了生产生活的需要,农民生产积极性也得以提高,满足了大多数农民的需要,也化解了多数农民与国家的矛盾与冲突。此外,国家权力还利用法律手段对违反国家政策的行为和个人进行处罚,达到了一种威慑的作用。因此,20世纪50年代末期国家和农民之间的极度紧张关系并没有持续多久,20世纪60年代前期国家和农民之间的关系变得协调起来,史蒂文·瓦戈甚至认为这种"冲突有助于集团间的调节性和适应力的提成,以使各个集团学着更好的共存。"[23]49

四、博弈中的农民意愿行为和沟通疏导渠道

在20世纪60年代初期农村集市贸易的恢复过程中,国家权力与农民利益之间存在着不断的冲突和协调,在两者之间的博弈中,农民的意愿和行为也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作用。同时,两者的冲突并没有演变为大规

模的农民反抗,也得益于当时比较顺畅的沟通疏导渠道。

(一)农民的意愿和行为的作用

建国伊始,中国的现代化程度还很低,在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亟需强大的国家导向和政治推动。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权力在中国现代化的启动和最初运转中扮演了指挥、管理的重要角色。国家政策的推行过程,也就是国家权力从中央到基层得到强化的过程。基于这种视角,一般认为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国家权力对国家的政策制定、实施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属于一种自上而下的运行模式。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当国家和民众发生社会冲突时,民众的力量通常也十分强大。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农村集市贸易恢复的博弈中,农民这一群体在这次社会冲突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农村集市贸易恢复的博弈中,农民这一群体在这次社会冲突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由于在集市贸易恢复的过程中,基层干部思想上顾虑重重,有的不敢放手发动群众活跃集市,担心集市贸易会影响农业生产;有的担心集市贸易的商品价格高;有的担心集市贸易的发展会影响国家收购任务的完成;有的担心大队和生产队的物资外流。如湄潭县规定集市价格分品种不能高于国营牌价的 5—20%;惠水县雅水公社规定鸡只许买一只,菜只许买五斤以下;甚至有的地方采取在集市上硬抓,硬平,即在集市过后的卡路口盘问,拉“平”或没收商品[10]。

对此,农民肯定存在很大的怨言,不过鉴于基层干部是国家权力的代表,并且掌握着农村社会为数不多的权力与资源,农民也很难把对基层干部的不满表现出来。以农民对国营商店服务态度为例,民众纷纷反映,国营商店的服务态度差。毕节地委鸭池区的群众对国营商店的服务态度很有意见,社员石某某说:“去买东西多问几句,他们就不满意,还说什么党委、群众满意,其实营业员的态度不如以前了。”[24]铜仁地委的坝黄公社的群众将这些国营商店的领导和工作人员与土匪、伪保长作比较,认为,“这些人跟伪保长一样;比土匪还凶。”[8]农民对国营商店的这种态度,一方面体现了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的不满意,更为重要的是体现了农民对以前集市自由贸易的怀恋。

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就纷纷要求恢复基层市场。贵州的农村调查表明,农民对以往的集市贸易十分向往,急切的希望能够恢复基层市场。在铜仁地委桂花大队召开了一次座谈会(到会四十余人,家家到齐),重点讨论是否还成立供销合作社和集市贸易的问题,对于农村社会中严重缺乏生产和生活资料的情况,广大社员纷纷要求恢复供销社和集市贸易,以改变物资缺乏的局面[8]。农民这种意愿和行为影响了原来的农村商业流通体系,迫使国家和政府对这种矛盾进行调节。

(二)缓解社会冲突的沟通和疏导渠道

任何一种社会中都存在矛盾和冲突,如何缓解和消除这种矛盾和冲突,就需要一定的沟通和疏导的渠道。美国社会学家科塞认为:“社会系统提供排泄敌对和进攻性情绪的制度。这些安全阀制度通过阻止其他方面可能的冲突或通过减轻其破坏性的影响而有助于维护这个系统。这些制度提供敌对情绪的替代目标以及发泄的手段。通过这些安全阀,敌意不致于指向原初的目标。”[18]33-34在 1958 年“大跃进”以后,到 1961 年恢复农村集市贸易这一时间段内,农村社会存在着可供农民沟通和疏导的渠道,使这种社会冲突不至于升级。

首先,农村社会中存在着一套完整的信息传递渠道。农村社会中不仅存在大量的人际传播媒介(包括宣传员、传授站、会议、农民俱乐部、剧团、剧场)和大众传播媒介(包括报纸、杂志、书籍、电影、广播),形成了一套国家对民众的宣传网络;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农会并且在村一级农会中发展党员,在乡一级建立党支部,更有利于国家与农民之间信息的沟通。1958 年大跃进之后,即使国家与农村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原有的信息框架并没有发生本质变化,加之中央、省、市、县等各级机构都会派遣工作组下派调查。如在 1961 年,贵州省就派遣贵阳市工商管理局和财务局调查组、中共铜仁工作组、中共安顺工作组、中共毕节工作组、中共黔南工作组、中共湄潭县委财贸部工作组、省委工作队三都调查组等诸多临时机构下乡调查。从而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信息交流渠道的畅通。

其次,频繁的座谈会,也使得农民的意见得以向上反馈。座谈会是农村基层群众交流的一种重要途径,对文化层次相对较低的农民来说,是传播思想的较好方法。比如,在安顺平坝县马场公社恢复的过程中,安顺地委工作组就配合省商业厅工作组,在马场公社召开了两次原有供销社监理事会和社会代表会,同时深入群众进行了

多次座谈访问[25],使得农民的意见和建议得以向上反馈。

最后,国营商店成为农民对外发泄的选择载体。在民众不满的过程中,就需要一个合适的发泄对象,在此时,国营商店因为存在着贪污现象和服务态度不好等的问题,成为农民发泄不满的一个有效载体。鸭池区原副主任龙某某说:"过去经营是考虑又考虑,赔了本不好向社员交待;现在盈亏反正有国家包,大家对经营就不重视了。"会计吴某某说:"赔本有国家拨款,你提意见,别人还说你是臭虫,倒不如不说。"[24]基于这样一种心理的作用,农民将大跃进的严重不利影响、集市和供销社取消所带来了物资紧缺等一系列的不满都归结于国营商店。也正是有了发泄不满和沟通有无的渠道,才使得农民并没有对集市贸易关闭所带来的严重不满归集于国家和政府,农民对国家和政府的信任感,也使得他们坚信不久的将来这种情况肯定能够得到改变。

五、结语

以集市为代表的基层市场在中国农村有着悠久的历史,作为小农家庭互相关联的场所,其本质上是源于自然经济的内在结构。自然经济生成的农村集市在乡村熟人和半熟人社会中发挥着重要的功能,起到调剂余缺,互补有无的作用,甚至是信息汇集和文化传播的场所。新中国成立以后,农村基层市场基本上处于国家的控制之下,基层市场的兴衰服从于国家从农村社会汲取资源和整合农村社会的需要,市场在运行过程中融入了太多的政治逻辑。显然这种基层市场不是成熟的市场,也不是健全的市场,自然会影响到农民的基本生活和农民最切身的利益。

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1983年取消人民公社、重新建立乡镇政府后(1983年2月5日,国务院发布《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标志着中国集市贸易开始进入法制化轨道),农村基层政权的基础逐渐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农村社会逐渐确立了以市场为基础进行配置资源,并逐渐走向良性的发展道路。那么国家权力、基层市场和农民生活处于怎样一个限度才是合理的?这个问题从经济学产生之日就不断处理讨论和实践中,不过可以肯定的是,尽管已经有许多关于市场失灵的系统性理论,但事实证明,"市场体制在资源的使用上,往往在特定的时间段中更有效率,并且随时更具创新性。"[26]在农业发展的过程中,即使不考虑政府失灵的可能,通过增加要素投入、变化生产组织形式等方式促进农业发展、提高农民生活,也可能只是在短期内产生效益,从而造成短期收益代替长期发展的后果。更何况国家政策也存在严重失误之处,"大跃进"对农村基层市场的破坏,就是前车之鉴。当然,肯定市场实现效率的基层地位和社会协调公平的积极作用,并不意味着国家权力的完全退出,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仍然需要国家权力提供制度上的保障,以确保国家权力和基层市场在一个适度的范围内运行,最终达到不断提高农民生活水平的目的。

参考文献:

[1] 史建云. 对施坚雅市场理论的若干思考[J]. 近代史研究,2004,(4).
[2] 施坚雅. 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3] 哈贝马斯. 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M]. 学林出版社,1999:21.
[4] 詹姆斯·M·布坎南. 自由、市场与国家[M]. 刘志铭,李 芳,译. 上海三联书店,1989:22.
[5] 吴晓燕. 农民、市场与国家:基于集市功能变迁的考察[J]. 理论与改革,2011,(2).
[6] 杜赞奇. 文化、权力与国家[M]. 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3.
[7] 徐 勇. 国家整合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J]. 社会主义研究,2006,(1).
[8] 中共铜仁地委工作组. 群众对当前商业工作的几点要求[B]. 贵州省档案馆:9-1-428.
[9] 费尔南·布罗代尔. 资本主义的动力[M]. 杨 起,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5.
[10] 中共贵州省委财贸部商业处. 贵州省农村集市贸易情况[B]. 贵州省档案馆:7-1-282.
[11] 贵阳市工商管理局、税务局调查组. 惠水县农村集市贸易调查[B]. 贵州省档案馆:7-1-282.
[12] 詹姆斯C斯科特. 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M]. 程立显,等,译. 译林出版社,2001:9.
[13] 詹姆斯C斯科特. 弱者的武器[M]. 郑广怀,等,译. 译林出版社,2007.
[14] 高王凌. 人民公社时期中国农民"反行为"调查[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177.

[15] 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的意见(草案)[B]. 贵州省档案馆:7 - 1 - 130.
[16] 贵州省农村集市贸易管理暂行办法(草案)[B]. 贵州省档案馆:7 - 1 - 317.
[17] 中共湄潭县委财贸部. 关于黄家坝当前市场的调查报告[B]. 贵州省档案馆:7 - 1 - 282.
[18] L·科塞. 社会冲突的功能[M]. 石　人,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19] 温铁军. 中国农村基本经济制度研究[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157.
[20] 黔东南州、凯里县委财贸工作调查组. 凯里县下司人民公社商业体制改革后业务开展情况的初步总结[B]. 贵州省档案馆:9 - 1 - 428.
[21] 省委工作队三都工作组. 三都场恢复集市贸易的情况和意见[B]. 贵州省档案馆:9 - 1 - 482.
[22] 中共遵义地委. 惠水县城关镇恢复集市贸易的情况[B]. 贵州省档案馆:9 - 1 - 482.
[23] 史蒂文·瓦戈. 社会变迁[M]. 王晓黎,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49.
[24] 中共毕节地委调查组. 关于恢复供销社问题的调查报告[B]. 贵州省档案馆:9 - 1 - 428.
[25] 安顺地委工作组. 关于平坝县马场公社恢复农村供销社的试点情况[B]. 贵州省档案馆:9 - 1 - 428.
[26] 查尔斯·沃尔夫. 市场,还是政府——不完善的可选事物间的抉择[M]. 陆　俊,谢　旭,译. 重庆:重庆出版社,2007:116.

Conflict and Coordination: State Power, Local Market and Farmer Life Relations
——Based on the Rural Fair Trade after the"Great Leap Forward" in Guizhou

LI Fei-long
(*The Institute of Marxism of the Guizhou Finance and Economics College*; *Guiyang* 550004,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help of social conflict research path, we can further reveal the relations of state power market, basic level and farmer life . In the process of "Great Leap Forward", the rural market trade was forced to stop, the life of the farmer was greatly affected, in order to reverse the passive situation, the country reopened rural market, it can provide farmers with the most basic necessities. During the process of recovery market, the power of the state and the interests of farmers had different forms of conflict, therefore, the government took economic, administrative, legal and other means to meet the farmers' basic interests and maintains the state power authority. In this process, the desire of the farmer and behavior as a power pole could not be ignored, the corresponding communication channels was an important guarantee to upgrade the social confli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alysis on the case of the social conflict will contribute to the accurate positioning of the state and the market in rural development and farmers' life.

Key Words: state power; base market; farmers life; market